

# 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攻坚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双一流”建设方案，努力开创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一、统筹抓好中央和学校重大部署的落实，大力推进标杆高校实践探索

1. 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纪念庆祝活动。抓住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重大契机，精心设计，主动策划，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师生歌咏比赛等系列主题教育和庆祝活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中央、北京市组织的庆祝活动；引导学生投身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用新中国成立 70 年以来的伟大成就、时代变革、国际比较等教育学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激发爱国热情和奋斗激情。

2.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系列学习贯彻活动。在珠海校区成立未来教育学院，着力培养卓越教师；组织召开第十六届全国师范大学联席会议，推动“师范

院校命运共同体”建设；举办“四有好老师”大讲堂，引导师生乐教从教。启动第二届“四有好老师”奖励计划；开展奖励计划获奖教师回访和宣传，在全社会弘扬“四有”好老师精神。

3. 推进珠海校区转设。完成珠海校区转设获批，做好珠海校区本研和留学生招生工作；制定珠海分校转型整体方案；完善珠海校区组织架构和党政工作体系；推进珠海校区校园规划和基础建设。办好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

4. 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依据“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检查各学科建设成效，完成中期评估以及2019年度建设进展报告；以中期评估为契机，逐一分析学科建设情况，提出针对性举措，强优势，补短板，为新一轮学科评估做好扎实准备；落实《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书》的各项任务，深化与首都师范大学、中国戏曲学院等的共建合作和优势互补。

5. 健全思政工作体系。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扎实推进“三全”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推进“精准供给”，提升课程亲和力和针对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推进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师思政方向）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

6.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统筹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跨部门协调沟通平台，加强会商研判、对策研究和协调联动；重点做好重要敏感节点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完善《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做好涉学校舆情监管

与负面舆情应急处置。

（主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团委、校工会、珠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科研院、发展规划处、教务部、总务、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7. 强化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在全校共产党员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2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举办6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讲堂，组织师生宣讲团开展理论宣讲10次。发挥学科和专家优势，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学理化研究和阐释，推出一批精品力作。研发《“四个自信”学生读本》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教材及读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三三制”党建责任体系，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研制各级各类主体的党建责任清单。将2019年作为学校“支部建设年”，强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重点推进3个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选树10个校级标杆支部、2个标杆学院，继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树5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9.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中央文件精神，调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学校监察体系，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队

伍建设。开展 3-4 轮校内巡察，覆盖 20 个以上被巡察单位；针对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决策和难点热点问题，开展重大专项督导工作。

10. 推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落实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改作风、见实效”长效机制，完善机关履职服务的过程管理和监督评价机制；以机关党员为主体，在机关管理人员中实施素质能力提升计划。

1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修订《干部职数管理规定》。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从严选人用人，推进干部选任工作的精准化、科学化。继续实施高素质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计划，以强化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完善分层分类菜单式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新增 1 个干部培训校外基地，安排 20 名干部校内挂职。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建立干部成长档案。

12. 加强宣传思想与新闻舆论工作。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编制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五年规划，统筹两个校区的文化建设。聚焦学校发展和中心工作，在社会主流媒体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报道，发出北师大声音。建立对外宣传归口管理机制，实施海外宣传工程，完成学校英文主页改版和运维机制建设。

13. 加强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鼓励民主党派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提交建言报告，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加强学部院系统战工作和党外人士队伍

建设，出台《学部院系统战工作职责》等文件。制定《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改革方案》。全面落实《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师范大学离退休干部工作责任制》。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科研院、教务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督导办公室、机关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党委统战部、校团委、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 **三、深化综合改革，切实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14.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学校领导班子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议事决策机制；调整完善学校各类委员会（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围绕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双一流”建设等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对标对表，加强工作督办和检查落实。

15. 深化机关机构改革。完成机关职能部门定编、定岗、定责“三定”工作；进一步健全大学工、大教务、大科研、大总务内部工作机制和架构；理顺部门之间工作衔接和协作机制；深化总务综合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16. 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在全校师生中，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完善学校法务“专职管理队伍+律师团队+法律顾问”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完善合同归口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管理与审批系统建设。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修订学校党务公开实

施细则。

（主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督导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研院、总务）

#### **四、加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7.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推动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综合改革；修订本研一体培养方案。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加大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力度，完善学术不端预防和处置机制，强化指导教师和学位分会的质量把关职责，持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办法，做好学位授权点新增和动态调整工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赴境外交流 3 个月以上学生数达到 500 人次。

18. 加强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提升课程质量，着力建设一批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本科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研究生研究方法课程和“三育”课程分别达到 30 门、60 门和 50 门；优质在线课程上线门数达到 100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达到 10 门；培育不少于 10 个优质实践教学平台。新增与世界一流大学双学位项目 10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个，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总数增至 25 个；增加英文课程数量，实现 A 类学科全覆盖。

19. 做好招生和就业工作。完善大类招生方案，扩大大类招

生专业；建设“优质生源基地”校 50 所，派出 1500 余名学生参与“学长影响计划”；加强留学生招生管理，制定符合学科特点和需求的生源拓展方案。加强选调生工作，拓展 5 个选调生定向招录省份；增加 10 个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开展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

（主责单位：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研院）

## **五、加强学科规划和学科建设管理，提升学科整体竞争力**

20. 完善学科发展体系。细化落实“高原支撑、高峰引领”的学科发展建设措施，分类制订和完善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根据“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两个校区的功能定位，对相关学科的空间分布进行合理布局，推动更多学科及平台进驻珠海校区；围绕服务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推进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建设。

21. 理顺学科与机构关系。制定《实体科研机构挂靠运行管理办法》，规范实体科研机构挂靠运行的管理体制机制。围绕法学、物理学、天文学、核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的建设，推动学科和专业设置及调整，推进学部院系调整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22. 强化学科建设过程管理。明确各学科年度建设核心指标，细化学科建设措施，组织学部院系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书；全面实施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研究和制定学校投入产出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完善年度考核和奖励办法。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处、科研院、珠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

## **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23.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制定《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落实军民融合战略，推进昌平校园军民融合科研平台建设；加快数学与复杂系统、心理学与脑科学、地学与绿色发展三大国际科学中心建设；推动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获批，启动人文社科海外创新基地建设计划，完善国家教材基地布局规划，力争新增 1-2 个国家教材基地；加快推进超算中心建设。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力争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整改评估，实施地学领域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迎评工作。

24. 提升重大任务承担能力。面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培育和支持一批重大项目；积极组织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脑科学研究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项目或规划，力争重大科研项目有所突破；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转化与传播，积极争取国家甲骨文研究与应用专项计划，研发甲骨文字形数据库；研制小篆国际编码方案，推进建立国际汉字标准。拓展学校合作区域和领域，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加强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企业合作，重点推进人工智能研究院、全自动大视场望远镜、国家手语和盲文研究中心、国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等建设。力争 2019 年到位科研经费达到 10 亿元。

25. 加强科研管理能力。召开全校科研工作大会，制定系列科研改革创新举措。落实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文件精神，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启动实验室安全和设备管理机构改革，出台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完善学校军工保密制度，力争获得国家军工保密资质；完善校地合作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北京师范大学派出研究院管理办法》。启动期刊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期刊集群建设；支持高水平外文期刊建设，创办《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英文版。办好未来教育大会、全球人工智能与教育大数据峰会、北京学术前沿论坛等品牌性国际学术会议，围绕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新建若干品牌性国际会议和论坛。

（主责单位：科研院、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七、发挥优势特色，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6. 加强高端智库建设。完善智库领域布局，推动教育、社会治理、文化等领域的智库培育和建设，争取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列入国家高端智库试点；推进智库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智库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和首都新型智库的经费使用、科研组织、考核奖励等系列制度，完善多平台协同参与机制，进一步拓展成果报送和转化渠道；推进智库外宣工作，力争在有影响力的智库排名中获得较好成绩。

27. 做好培训和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制定《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推进教师培训校内协同合作机制；新建 2-3 个省地市教师发展中心，初步形成教师培训基地在全国的网络布局；实现继续教育和培训总收入 4.5 亿元；修订《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等制度；新设 5 个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项目；推进直属附校集团化建设，建立直属附校学科（项目）教研共同体。

28. 提升公益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教育援青工作，完善对口

支援青海师范大学体制机制，制定对口支援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第二次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高校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各校对口支援工作。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大学、河北大学、大理大学等工作。完善实施方案，推动四川省凉山州“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扶贫项目。推进“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内涵建设；举办第二届寻找最美教师志愿者活动。

29. 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围绕学科发展，设立“双一流”建设学科发展基金；编制学校出版、教育、科技三大集团发展规划；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校办企业清理整顿任务；设立教育科技融合发展基金，提升产业规模；实现全年产业总收入 13.38 亿元，上缴利润 2.25 亿元。

（主责单位：科研院、培训与基础教育管理处、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

## **八、推动全球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建设**

30. 加强国际化顶层设计和对学科的精准引导。出台《全球发展战略规划》。出台“学科一流海外伙伴计划”，形成 6 个世界一流学科伙伴，加强重要区域和特色伙伴关系建设，推动更多学科建立区域特色伙伴。构建学部院系全球竞争力评估指标体系；启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大数据平台建设。

31. 加强国际平台建设。全面推动伦敦中心等海外中心建设，做好全球布局；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G20 反腐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深化中外人

文交流机制，积极参与“中俄师范大学联盟”“大学社会责任网络”等国际联盟；完善国际综合平台的资源投入和管理机制。

（主责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九、深化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修订《教师道德行为规范》《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完善《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培训方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理论学习课程方案》；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33. 加快人才人事制度改革。细化落实《京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和《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汇聚和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和中青年力量；推进教学科研岗位聘用制度改革，出台《教学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管理队伍建设改革指导意见》《劳动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工程实验系列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34. 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围绕学科建设和“一体两翼”战略需求，大力开展人才引进，落实2019年人才队伍引进设岗计划；推动各学科逐步建立“学科全球人才目标库”；实现高水平外籍教师数量增长至专任教师数的5%；推进博士后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高端博士后项目，扩大高端博士后招收规模。

35. 完善业绩奖励体系。以绩效和贡献为导向，适度增加经费投入，体现分类评价，修订和完善《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试行）》。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主责单位：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院、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党委组织部)

## **十、加强条件保障，提升师生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36. 提高国有资源使用效益。建立“一体两翼”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制定或修订《周转住房管理办法》《非建制性机构用房管理细则》等文件。建立昌平校园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机制，逐步推进北太平庄校园用房有偿使用管理改革；落实昌平校园G区用房分配方案，推进北太平庄和辅仁校园空间腾退和调整工作；完成沙河公租房配租，加大超期周转住房清理力度。

37. 强化财经综合保障。持续提升财务信息化服务水平，优化流程，改进服务；制定或修订《差旅费管理办法》《学术交流活动费用管理规定》《收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财务二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适合珠海校区管理模式的财经体系。推进完成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加强筹资，力争年度筹资到账收入5亿元；建设香港基金会。以文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的内控落地试点为基础，全面加强学校内控体系建设；构建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出台《审计整改工作办法》。

38.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出台《北京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校务数据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机制。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完成“教学科研区有线网络千兆到桌面”等基础设施项目。统筹教学、科研、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和推广网上“一站式”办事大厅的使用；建设“京师在线”学习平台并运行学校已有MOOC课程。

39. 完善校园治理和民生服务。立足学校 120 周年校庆，开展北太平庄校园的总体规划论证和修编工作；完成昌平校园 G 区建设项目收尾工作，完善校园运行管理模式；推进昌平校园 F 区征地工作，完成 F 区总体规划设计。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强化校门管理，增设校门人脸识别和行人闸机；优化停车管理，提升停车资源使用效率；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完成校内系列修缮工程；启动学生美食街、师大记忆咖啡厅的规划设计。实施教职工身心健康计划；切实解决空巢老人就医困难，开展送医送药等上门服务。

40. 加强图书档案和校友工作。推进图书馆“教材特色库”和“学者成果库”建设；完善图书馆昌平校园分馆图书配置和服务。加大档案数字化工作，理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制；做好启功等名人书画展室和档案特藏室建设；启动学校校史馆的设计和改造，做好校史及年鉴的编撰出版工作。加强海外校友会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全球的校友网络，实现校友信息回溯、更新；做好校友“铎声讲堂”，增强广大校友心向母校的凝聚力。

（主责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财经处、教育基金会、“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总务、校工会、图书馆、档案馆、校友总会）